

臺南市永康國中 114 學年度學生社區服務 2

- 「佛光山彩繪花燈」計畫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增進永中校園藝術氛圍，提升學生對節慶與藝術活動的參與感，展現學生創意，讓校園學習氣氛更活潑有活力，並藉由本社區服務，期許學生可以創作出獨特的「彩繪花燈」，花燈將統一送交參加 115 年的佛光燈會國高中組競賽，於燈會期間展示於燈會會場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永康國中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佛光山寺。
- 四、活動對象：全年級各班學生，有興趣者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五、報名班級調查表：懇請導師協助調查，調查表請於 10/3(五)放學前繳交至設備組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

1. 燈籠由佛光山提供，學校協助發放。

2. 參加方式：

(1)分兩場次(10/08.10/09)通知學生於 12:20 至一樓閱覽室集合，領回空白花燈自行帶回家創作。

(2)彩繪材料：彩繪材料：請用水性顏料畫；水彩、廣告顏料、壓克力顏料、丙烯（壓克力）筆、彩繪筆，水性簽字筆等）

3. 彩繪主題：展現出三好理念、各地人文風景或建築特色…等

【傳燈六十·百年仰望】-讓佛光跨越時空，用畫筆留下永恆仰望。
六十載的歲月凝聚萬千願力，願願相續猶如法水長流；
此刻，邀請您親手繪製一盞「傳承之燈」。每一盞都是「佛光山與我」、
「師父與我」的獨特故事，當微風揚起時，萬千光影就是人間佛教生命力！

4. 彩繪參考資料：彩繪花燈 ppt 將於 10/3 放置在「google 雲端」共用資料夾內；
請同學以自己的學校 google 帳號登入下載：「永康國中社區服務 2-彩繪佛光山花燈」ppt，自行參考。

☆ 雲端資料分享網址：(請以自己的學校 google 帳號登入)



5. 作品繳交：114/11/17~11/19 前，將完成作品繳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相關費用由校內活動計畫經費核銷。

八、校內獎勵辦法：完成彩繪花燈作品、並通過作品審核之同學，將核予社區服務時數 6 小時。(服務時數之核定將視作品完成程度而定，如作品完成度太低、或彩繪作品未達審核標準，則將扣減服務時數，如領燈後沒按時繳回將需進行愛校服務)

九、校外獎勵辦法：如簡章後之附件《2025 佛光山春節平安燈會》簡章為準。

十、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於燈會參展完，佛光山將不再退回。

2. 參賽作品照片影像校方有保留做文宣之權利，並擇優作為學校相關活動文宣等用途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公告於校網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南市永康國中 114 學年度學生社區服務 2-
「佛光山彩繪花燈活動」班級參加學生報名調查表**

※請務必於 10/3(五)放學前將調查表交回教務處設備組。

(名額有限，以報名表繳交時間先後次序錄取，請及早報名)

※報名同學請依場次(10/08.10/09)通知 12:20 至一樓閱覽室集合領取空白花燈。

■若報名人數過多，表格不足填寫，請自行往下補充。

班級：			導師簽名：		
編號	座號	姓名	編號	座號	姓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